

东北大学教职工退休问题的若干规定

东大校字〔2014〕54号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》、《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、退职的暂行办法》(国发〔1978〕104号)、《国务院关于高级专家离休退休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》(国发〔1983〕141号)、《人事部关于高级专家退(离)休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人退发〔1990〕5号)、《人事部关于杰出高级专家暂缓离退休审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人退发〔1992〕9号)及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第652号令)等有关规定,经学校研究,现将我校教职工退休问题规定如下:

一、中国科学院院士和中国工程院院士原则上不退休;

二、干部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,都可以退休。

(一)男年满六十周岁,女年满五十五周岁,参加革命工作年限满十年的;

其中:满足下列条件的人员,确因工作需要,工作量饱满,身体健康,经本人申请,部门同意,学校审批通过后,可延迟退休:

1.博士生导师,可延至最后招收博士研究生入学时间三年后退休。其中,本规定执行前取得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的教师,退休年龄最长可延至67周岁,64周岁停止招收研究生;本规定执行后取得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的教师,退休年龄最长可延至65周岁,62周岁停止招收研究生。

2.女教授,最长可延至60周岁退休;

(二)男年满五十周岁,女年满四十五周岁,参加革命工作年限满十年,经过上级主管部门指定医院证明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的;

(三)因工致残,经过上级主管部门指定医院证明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的。

三、工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,应该退休。

(一)男年满六十周岁,女年满五十周岁,连续工龄满十年的。

(二)经过上级主管部门认定,从事井下、高空、高温、特别繁重体力劳动或者其他有害身体健康的工作,男年满五十五周岁,女年满四十五周岁,连续工龄满十年的。

本项规定也适用于工作条件与工人相同的基层干部。

(三)男年满五十周岁,女年满四十五周岁,连续工龄满十年的,经过上级主管部门指定医院证明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的。

(四)因工致残,经过上级主管部门指定医院证明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的。

四、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施行,并根据国家政策变化和实际需要适时调整,原《东北大学教职工退休问题的若干规定》(东大校字〔2002〕2号)同时废止。

五、本规定由人事处负责解释,特殊问题由学校研究决定。